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回购情况及回购股份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 年回购计划”），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

的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2,545,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3%，最高成交价为 85.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1.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956,617.99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1 年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45,4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14,400 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58,000 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回购计划在公司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 1,173,000 股。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9.0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1,768,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9%，最高成交价为 96.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1.3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0,009,08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31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3,189,56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6%，最高成交价为 48.6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0,002,021.23 元（不含交易费用）。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1,173,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本员工持股计划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173,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45.03 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 4,957,761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中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其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其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

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较为分散。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如有），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2、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存续期内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运行，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